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参加江苏省昆山第一中等专业学校的昆山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易地新建工程三期项目-检测服务（常规检测、能效检测、人防检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昆山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易地新建工程三期项目-检测服务（常规检测、能效检测、人防检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12496万元，资产总额为47999万元（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9日

注：本次招标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